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生效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